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1633A號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